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宗立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84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9月16日召開「109年9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  
檢討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

# 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本府 109 年 9 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

二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王文義代

記錄：陳宗立

五、出席者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	<u>陳建達</u> <u>林志鴻</u> <u>曾勝川</u> <u>葉世榮</u>
本府建設處	<u>陳宗立</u>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 建造執照正本之一類文件應為正本，不得放置掃描影印本。

(二) 建造執照正本之無紙化核准圖說（有浮水印），仍應加蓋設計建築師章。

(三)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綠建築外審案件，請照階段無須上傳無紙化系統。

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5 分